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水路客运承运人责任保险附加司乘人员责任保险条款

（产品注册号：C00001430922021011500531）

总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水路客运承运人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后，方可投保《附加司乘人员责任保险》（以下简称“附加险”）。

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

第三条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在岗司乘人员在主险合同载明的运输工具客运过程中遭受人身伤残、死亡，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和主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本附加险中司乘人员是指被保险人雇用的在主险合同载明的运输工具上工作的驾驶员、乘务人员。

第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它必要的、合理的费用（简称为“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和主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司乘人员因疾病、传染病、分娩、流产、自残、殴斗、醉酒、自杀、欺诈、犯罪行为造成的人身伤残或死亡；

（二）司乘人员非在岗期间或非在运输工具客运过程中发生的伤残或死亡。

第七条 主险合同中的责任免除事项（如适用），也适用于本附加险。

赔偿限额

第八条 每人赔偿限额、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累计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投保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但最高不得超过主险的赔偿限额。

保险期间

第九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一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赔偿处理

第十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申请赔偿保险金时，除主险合同约定提交的有关材料外，还应提供被保险人司乘人员名单和在岗证明。